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2026 年嘉定区区管绿化设施养护
管理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园林化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 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2026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3、预算编号：1426-00004961、1426-K00004975、1426-00004963、1426-K00004976、1426-00004965、1426-K00004977、1426-00004966、1426-K00004978、1426-00004967、1426-K00004979、1426-00004968、1426-K00004980、1426-00004969、1426-K00004981、1426-00004970、1426-K0000498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预算 1,396,2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20246.7 平方米。包件二：2026 年外绿地七标，预算 1,043,9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346016 平方米，行道树 4472 株。包件三：2026 年外绿地二标，预算 1,140,2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556642 平方米。包件四：2026 年外绿地三标，预算 1,754,7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513189.94 平方米。包件五：2026 年外绿地六标，预算 2,669,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9.33 平方米。包件六：2026 年外绿地四标，预算 2,199,6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693094.29 平方米，行道树 5856 株。包件七：2026 年外绿地五标，预算 1,057,9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423103 平方米，行道树 1712 株。包件八：2026 年外绿地一标，预算 1,250,2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6.8 平方米，行道树 7642 株，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234 株。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分 8 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125117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0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1-01** 至 **2026-01-09** 的时间内，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每天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1-22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联系人：唐海波

电话号码：021-59996475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2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1-22 09:30:00 投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转包	不得转包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价格扣除比例	0%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

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

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

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区域。（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项目分 8 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中标单位必须完成绿地、行道树整治工作：①空秃补种，零星苗木归拢种植，按照周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形式进行补种；②平整绿地，苗木修剪；③绿地挡土墙、绿地栏杆修复；④行道树缺株补种、树桩更换等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在养护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绿地行道树整治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单位不另外追加费用。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不能完成该整治工作，发包单位将另派养护单位进场施工，涉及的费用在中标单位的养护费中扣除。

花坛花境日常养护费包括一年四季草花更换布置、一年两季花境更换布置费用，中标单位在养护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花坛花境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追加费用。花坛布置适时更换、确保四季景观良好。

花坛花境绿地养护确保全年景观良好，并且在每年 1 月 1 日——2 月 15 日、4 月 15 日——5 月 1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0 日达到花坛花境最佳观赏状态。

公园绿地内厕所设施完好、正常使用，绥德公园、蝶语园厕所每天开放时间 6:00-20:30，横沥河区域 4 座厕所（含生态厕所）每天开放时间 6:30-21:30，紫藤园公厕每天开放时间 6:00-20:00（紫藤季期间另行规定），档案馆绿地公园公厕 24 小时开放，做到及时保洁。

绥德公园、蝶语园两座公园驿站设置专人管理，提供便民服务，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保驿站内各种设备设施的功能完好。

双拥园、秋景园和杉林绿洲三座口袋公园必须做好一园一册的台账记录，针对各级巡查发现的问题做好及时整改，确保设施完整完好，全年景观良好。

报价中应包括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水、电费用（含用水用电超标产生的罚款水或使用消防用水产生的罚款水，水电费按照工业类用电、用水处理），绿化养护需要所产生的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用和保险等其他费用，由中标的养护单位自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中标的养护单位自行对养护区域内所有绿化垃圾和生活垃圾负责及时清运至具备资质的处置点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的养护单位承担。

以挂牌的形式，公开中标养护路段，中标单位应按区园林所确定的铭牌形式制作并在养护第一个月内安装在现场，每条道路和绿地（含 3000 平方米及以上）至少

设置一块，相关费用由中标的养护单位承担。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包件一：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310114000251125973605)，预算 1,396,2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20246.7 平方米。

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绿化面积汇总表

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项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绿地养护	54821.7	平方米	两公园和口袋公园（杉林绿洲）参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65425	平方米	参照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2	独立式公厕保洁维护	4	座	参照嘉定环卫公厕（含一座生态厕所）
3	公园安保人员	3.5	人	南城河公园儿童游乐场配置 0.5 人； 吟思坊监控安保 3 人
4	水电	1	项	
5	公园保险	1	项	
6	电线网络宽带	1	项	链接区域运中心

包件二：2026 年外绿地七标（310114000251125973607），预算 1,043,9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346016 平方米，行道树 4472 株。

2026 年外绿地七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工业区、菊园新区	城中路绿化带（沪宜公路至环城河；环城路至胜竹路）	1309	三级	
2	菊园新区	胜竹路沿线绿化	80067	三级	

3	马陆镇、 工业区	叶城路（澄浏中路- 沪嘉高速；横沥河- 回城西路）	76034	三级	
4	马陆镇	新成路（叶城路-嘉 戩公路）	689	三级	
5	马陆镇、 工业区、 菊园新 区	胜辛路沿线绿化	141678	三级	
6	工业区	嘉盛西路（朱旺路- 胜辛路）	32238	三级	
7	工业区	永盛路（A30-沪宜公 路）	7698	三级	
8	工业区	城中路沿线绿地（客 运中心东北侧绿地）	2052	三级	
9	工业区	环城河外圈乐购北 侧绿地	466	三级	
10	工业区	沪宜公路北侧绿地 （裕民路-富蕴路）	590	三级	
11	工业区	沪宜路两侧绿地（牛 肠河桥-清河西路）	3193	三级	
12	菊园新 区、嘉定 工业区、 江桥镇、 马陆镇	涉及清河路、城中 路、环城路、新成路、 叶城路、东大街、桃 浦路等 7 条道路	4472（株）	行道树	

包件三：2026 年外绿地二标（310114000251125973608），预算 1,140,2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556642 平方米。

2026 年外绿地二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沪嘉马陆 镇	沪嘉快速干道沿线绿化 养护项目 2 标	46277	三级	
2		沪嘉快速干道沿线绿化 养护项目 2 标	68311	林带	

3	沪嘉马陆镇	沪嘉快速干道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3 标	132238	三级	
4	沪嘉马陆镇	沪嘉快速干道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4 标	134170	三级	
5	沪嘉南翔镇	沪嘉快速干道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1 标	152135	三级	
6	马陆镇	松茸园	23511	在册公园	

包件四：2026 年外绿地三标（310114000251125973609），预算 1,754,7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513189.94 平方米。

2026 年外绿地三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江桥镇	蝶语园	317666	在册公园	
2	安亭镇	安亭镇政府南侧绿化	2839	二级	
3	安亭镇	昌吉路小游园	2247	二级	
4	安亭镇	安亭区域绿化	98618	三级	
5	南翔镇	芳林路（浩翔路—陈翔路）绿化	3967	特色道路（一级）	
6	南翔镇	南翔镇政府北侧绿化	7451	一级绿地	
7	南翔镇	南翔区域绿化	80403	三级	

包件五：2026 年外绿地六标（310114000251125973610），预算 2,669,0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9.33 平方米。

2026 年外绿地六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马陆镇	马陆区域绿化	11795	林带	

2	马陆镇	马陆区域绿化	38764	三级	
3	马陆镇	沪嘉高速收费口东侧绿地	16644	一级	
4	马陆镇	沪嘉高速收费口西侧绿地	5466	一级	
5	马陆镇	档案馆绿地	29666	一级	
6	马陆镇	入城口花卉景点布置			由甲方指定实施，项目费用 20 万（最终以审价为准）
7	马陆镇	嘉新公路东侧	2596	一级	
8	安亭镇	上海千年古银杏公园	5776	在册公园	
9	嘉定镇	嘉定紫藤园	14233	在册公园	
10	工业区	蔷薇园	10585	在册公园	
11	菊园新区	秋景园	7366	口袋公园	
12	菊园新区	双拥园	4728	口袋公园	
13	菊园新区	盘陀子公园	14304	在册公园	
14	菊园新区	陈家山荷花公园	24157	在册公园	

包件六：2026 年外绿地四标（310114000251125973611），预算 2,199,6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693094.29 平方米，行道树 5856 株。

2026 年外绿地四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南翔镇、马陆镇、安亭镇	轨交 11 号线（桃浦新村-安亭）沿线	27742	三级	
2	南翔镇、安亭镇	南翔镇、安亭镇辖区内 27 条道路	5856（株）	行道树	
3	外环真新街道、江桥镇	外环绿带绿化养护项目 2 标	185723	林带	
4	外环真新街道	外环绿带绿化养护项目 1 标	47180	三级	

5		外环绿带绿化养护项目 1 标	26997	林带	
6	外环边江 桥镇	海波公园	24484	在册公园	
7	外环江桥 镇	陇南路（A20-黄家花园 路）	31462	三级	
8	外环江桥 镇	绥德公园	349506	在册公园	

包件七：2026 年外绿地五标（310114000251125973612），预算 1,057,9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423103 平方米，行道树 1712 株。

2026 年外绿地五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马陆镇新 城	新城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2 标	183996	三级	
2	马陆镇新 城	石岗门塘绿地	89111	一级	
3	马陆镇	马陆镇辖区双丁路、云 屏路、云谷路、阿克苏 南路、合作东路、崇文 路、康丰路、崇教路、 永盛南路等 9 条道路	1712（株）	行道树	
4	马陆镇新 城	新城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3 标	128320	三级	
5	马陆镇新 城	新城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3 标	21676	林带	

包件八：2026 年外绿地一标（310114000251125973613），预算 1,250,200.00 元，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6.8 平方米，行道树 7642 株，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234 株。

2026 年外绿地一标绿化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公园绿地名称	绿地保洁/绿化养护	备注
----	------	--------	-----------	----

			养护面积	类型/等级	
1	菊园新区	紫云廊	21664	在册公园	
2	菊园新区	二环线（嘉罗公路—城北路）	4109	特色道路（一级）	
3	菊园新区	嘉宝梦之湾西侧绿化	7477	二级	
4	菊园新区	新成路两侧绿地及隔离带（塔城路—胜竹路）	26733	三级	
5	菊园新区	平城路、红石路、盘安路等绿地	23637	三级	
6	菊园新区	陈家山路两侧隔离带（胜竹—城北路）	1417	特色道路（一级）	
7	菊园新区	清河路沿线绿地	1377	三级	
8	菊园新区	环城河外圈东门毛巾厂绿地	7007	二级	
9	菊园新区	环城河外圈（东门吊桥—紫云廊及公路所周边）绿地	53656	三级	
10	菊园新区	环城河外圈（福利院周边绿地）	3257	三级	
11	菊园新区	环城河外圈人民医院对面环城绿地	6504	三级	
12	菊园新区	环城河外圈自来水厂西侧绿地	1197	三级	
13	全区	古树名木周边绿地	12519	三级	
14	全区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234（株）		
15	菊园新区、马陆镇、工业区	新成路（练祁河以北）、胜竹路、胜辛路、红石路、陈家山路、清水路、平城路、树屏路、和硕路、永盛路等 11 条道路	7642（株）	行道树	
16	菊园新区、工业区、马陆镇	轨交 11 号线（嘉定北—嘉定新城）	15524	三级	

2、养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行道树：

- （1）植保、修剪、剥芽、施肥等技术性绿化养护；
- （2）挖死树，缺株补种，浇水；

(3) 覆盖地被、绿篱、树穴盖板、树穴挡土墙、树桩、绑扎皮带、加固铅丝等维护管理;

(4) 树木扶正, 加固, 防台防汛, 安全隐患排查;

(5) 日常巡视, 自查自纠;

(6) 各类工作的计划总结上报及时, 各类数据、资料、台账真实有效。

公共绿地及公园:

(1) 植保、修剪、施肥、抗旱保湿、越冬防冻等技术性绿化养护;

(2) 墙面藤本、桥柱藤本等藤蔓梳理, 网片维护等垂直绿化专项工作;

(3) 防火、防溺水等安全保障工作;

(4) 水体维护, 排水沟维护;

(5) 配套道班房安全规范、文明使用, 禁止出租经营;

(6) 挖死树, 缺株补种, 浇水;

(7) 绿地、道路、地坪、水面、建筑墙体、园椅、垃圾桶、标识标牌、栏杆、小品雕塑、侧石、花架、灯具等维护;

(8) 树木扶正, 加固, 防台防汛, 安全隐患排查;

(9) 日常巡视, 自查自纠;

(10) 各类工作的计划总结上报及时, 各类数据、资料、台账真实有效。

3、投标要求:

绿化养护费, 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定额用量, 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 供应商(承包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4、养护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投标单位行使一体化管理的主责。

- 2) 合同签约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 3)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 4) 投标单位至少配有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监测员 1 名。
- 5) 提供本项目经理的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

(2) 管理要求:

- 1) 完成上级部门规定的年度各类工作。
- 2) 完成各类重大测评、赛事、会议、活动的绿化保障工作。
- 3) 做好防台防汛预案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 4) 遵行《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分类分级考核实施办法》。
- 5) 处置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各类投诉平台中涉及公共绿化日常养护方面的案件；发现占绿毁绿案件及时与招标单位沟通，协助处置。
- 6) 未尽事宜，以近期工作要求为准。

(3) 作业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定额用量，按元素分类与绿地等级开展科学管养。
- 2) 各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巡查、月检查、季评估的管养机制，开展自查自纠，相关台账、资料作为招标单位年度考核依据。
- 3) 针对各类检查、评比、信访、投诉等涉及公共绿化存在的问题，中标单位须按质整改。整改成效列入月度考核。
- 4) 各项节点、技术性工作，必须制定专项计划上报招标单位，抓好过程实施，做好后续总结。

(4) 技术要求:

- 1) 文明安全作业。
- 2) 按照《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对病虫害防治推行无害防治和生物防治，严禁使用高毒害、高残留化学药剂。
- 3) 参照国家及地方（上海）颁布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程，落实日常养护工作。
- 4) 开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5) 景观要求:

- (1) 按照以上技术标准，达到景观要求。

(2) 探索提升新优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3) 充分发挥乡土树种的特色和优势，形成良好的区域特色景观面貌。

(4) 外环绿带养护管理：

1) 按照外环绿带标准养护，部分参照三级绿地养护标准。

2) 应遵循生态学原理，促进绿地的生态化、自然化和景观多样化，顺应群落进展演替规律，发挥绿地自我维持机制，形成一种自然、合理具有自我维持更新的稳定森林群落。适当采取人工干预措施，促进整体生产力的提高，而不一味追求整齐、洁净和规则，以实现林带的人工低度管理和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使之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

(5) 垂直绿化、桥柱绿化养护管理：

1) 垂直绿化的地面绿地按照街道绿地三级标准养护。

2) 藤本植物长势良好、疏密有致、季相变化丰富，地面绿化无空秃、无垃圾，设施完好，病虫害发生与为害不影响绿化景观面貌。

(6) 按照沪绿容〔2024〕30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开展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7) 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各类苗木按照不同观赏价值养护成一定形态。

二、服务承诺

1. 项目经理承诺一周不少于四天用于项目管理。

2. 投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3. 投标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游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工作失误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4.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养护材料。所有的绿化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绿化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5. 投标单位员工在绿化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

人身伤亡事故，由绿化养护公司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单位的员工在绿化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绿化养护公司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产业减少的，按实结算。2026 年新增项目，另签养护合同。

7. 若投标单位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绿化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乙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8. 根据人社部发〔2018〕55 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精神要求，投标单位承诺不出现农民工欠薪问题。

9. 投标人承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投标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嘉纪 11 号文：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培训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可行的特殊绿化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绿化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 投标单位对上海市嘉定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四、招标要求及报价要求

1. 根据以上提出的绿化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定额用量，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承包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五、相关工作条例

1.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 投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招标方将每季度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3. 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绿化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 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5. 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单位应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自行负责上岗人员食宿问题。

六、考核内容及办法

养护考核内容：绿地考核主要包括日常保洁、绿地景观面貌、植物生长势、植物修剪、地被草坪花卉、有害生物防治等养护措施及内业资料；行道树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景观面貌、修剪质量、树线处理、设施质量、土壤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及内业资料。考核办法详见第四章附件《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

设施养护管理分类分级考核实施办法》。

七、养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付款方式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拨付。

九、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1、养护技术规范

- (1)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105-2022
- (2)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 (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4)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5)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13
- (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 (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
- (8)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 DG/TJ08-2229-2017 J13778-2017
- (9)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10) 《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试行）》
- (11)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12)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13)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BJ08-211-94

(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1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 DB31/T682-2013

(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17)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8)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19)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养护技术标准、要求

(1) 树林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树 林

序号	级 别 标 准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林相完整。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2	生长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无大型枯枝。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5) 无枯枝。
3	排灌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 24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 10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2 天内消除。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林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h 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保存率	95%以上	98%以上	99%以上
6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2) 树丛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树 丛

序号	级 别 标准 项目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	(1)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 配置科学、密度基本合宜; (2) 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	(1)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 配置科学、密度合宜, 具有群体美; (2) 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
2	生长	各类乔木及灌木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各类乔木及灌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	排灌	(1) 树丛范围内无长期积水, 暴雨后 24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及时采取措施。	(1)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 暴雨后 10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2 天内清除。	(3)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 暴雨后 2h 内必须排完积水; (4)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它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 树干受害率在 3%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 保留落叶层

(3) 孤植树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3 孤 植 树

序号	项 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 观	(1) 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符合观赏要求; (2) 树穴覆盖完整。
2	生 长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排 灌	(1) 排水通畅,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 (萎蔫) 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杂草。
5	清 洁	无垃圾。

(4) 花坛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 3.4 花 坛

序号	别 标准 项目	基 本 标 准 (二 级)	一 级
1	景 观	(1) 株行距适宜; (2) 不露土; (3) 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 (4)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土, 植株无缺株倒伏;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 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 19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 开花期一致; (2) 花坛全年赏花期达 28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 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相等。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正, 花色纯, 株高相等。
4	设 施	围护设施完好	围护设施完好无损, 和谐美观
5	切 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1)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 线条流畅和顺; (2) 如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6	排 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7	有 害 生 物 控 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8	清 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5) 花镜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 3.5 花 镜

序号	项 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观	(1) 植株生长正常,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 季相变化明显,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2) 花卉色彩鲜艳, 观赏期长; (3)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 枝叶茂盛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深度为 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6) 绿篱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绿 篱

序号	标准 项目	基本标准	
		整 形 式	自 然 式
1	景观	(1) 无缺株, 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 直线处正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无缺株, 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 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 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4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7) 垂直绿化养护技术要求符合表 3.7 的规定:

表 3.7 垂 直 绿 化

序号	项 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观	(1)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 疏密合理, 无枯枝残花; (2) 符合设计要求。
2	生长	藤蔓枝叶茂盛, 植株生长健壮
3	设施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危害。
5	清 洁	无垃圾

(8) 盆栽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8 的规定:

表 3.8 盆 栽 植 物

序号	项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观	(1) 容器完整清洁, 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2) 枝叶生长正常, 叶片清洁。
2	生长	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 无枯枝黄叶残花
3	排灌	(1) 排水畅通;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9) 草坪、草地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表 3.9 草 坪、草 地

序号	项目	草 坪		草 地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草种基本纯;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cm, 暖季型为 5~6cm, 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草种纯, 色泽均匀; (2)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6~7cm, 暖季型为 4~5cm, 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成坪高度约为 10~15cm 或自然高度。

2	生长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90%; (3) 无大于 0.5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 (3) 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80%; (3) 无大于 0.5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明显	切边边缘线清晰, 切边宽度不大于 15cm	
4	设施	护拦完好无损。	护拦完好无损美观。	护拦完好无损。
5	排灌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4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 自然排水通畅, 雨后 1h 内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灌系统基本通畅, 雨后 8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杂草量不得超过 10%;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10)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0 规定:

表 3.10 地被植物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一级
1	景观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季相变化明显。	(1) 混植种类间协调;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 ² 的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3	排灌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控制在 2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明显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表 3.11 行道树

序号	标准项目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3%。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1) 全程行道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10%。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5%。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5	树桩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6	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未补树洞
7	树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3) 树穴内有覆盖。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8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 以下； (3) 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 以下； (4) 无杂草。
9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基本有覆盖；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有覆盖； (2) 树干上无悬挂物。

附注：

1. 悬铃木修剪技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

① 小树和新种树 (树木干径 7-15cm) 应培养骨架;

② 中树 (树木干径 16~25cm) 应扩大树冠;

③ 壮年树 (树木干径 26~45cm) 应保持树冠;

④ 老年树 (树木干径大于 45cm) 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的行道树采用自然形修剪。

2. 由多种树种、多行栽植乔灌木等组成树丛或树林式的行道树, 按树丛或树林的标准执行。

3. 林荫道路树木修剪应按林荫道修剪规范执行。

(12) 竹类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竹类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观	(1) 竹杆挺直、枝叶青翠; (2) 无死竹及枯竹; (3) 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	(1) 竹丛应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 竹鞭无裸露。
3	排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保留竹叶

(13) 水生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水生植物

序号	项 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 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花、叶色纯，观花、观叶期长。
2	生 长	(1) 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5%。
3	景 观	(1) 色度不超过 15 度； (2) 浑浊度不超过 5 度； (3) 不得有异臭； (4) 透明度 $m \geq 0.5$ ； (5) pH 值 6.5~8.5； (6) 溶解氧(DO) $\cdot \text{mg/l} \geq 3$ ； (7) 氨氮 $\text{mg/l} \leq 0.5$ ； (8) 总磷(P) $\text{mg/l} \leq 0.05$ 。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 洁	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杂物

(14) 容器花卉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容 器 花 卉

序号		基 本 标 准 (二 级)	一 级
1	景 观	(1) 株行距适宜； (2) 不露土； (3) 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 (4)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1) 有精美的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 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每季赏花期达 45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每季赏花期达 6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 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相等。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 施	围护设施完好	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5	排 灌	(1) 排水良好，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7	清 洁	(1) 容器内无陈积垃圾； (2) 容器外无明显污渍、灰尘。	(1) 容器内无垃圾； (2) 容器外无污渍、灰尘。

(外环绿带) 养护管理标准

3.2 树 木

3.2.1 树木养护质量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项 目	生态防护绿地（林带）	生态休憩绿地（二级）
景观	(1) 群落以自我维持为主，稳定优势树种； (2) 有较合理的群落结构，林相完好	(1) 根据群落演替规律，结合功能要求留强去弱，稳定优势树种； (2) 特殊景观树应充分体现自然景观特色； (3) 群落结构合理，疏密有致，层次分明，林冠线丰富，林缘线饱满
生长	树木生长正常健康	树木生长健壮，花、果、叶、形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修剪	具绞杀作用的攀援植物攀爬高度不宜超过 1.5m	(1) 无受损枝条或已枯死枝条； (2) 无生长过密，重叠交叉枝条； (3) 无影响通行安全与交通照明、电力运行等设施的枝条； (4) 具有特殊景观功能的植株应采取特殊修剪； (5) 具绞杀作用的攀援植物攀爬高度不得超过 1.5m
灌溉排水	应采用自然水体浇灌，沟渠完好畅通	沟渠完好畅通。叶片不得有失水萎蔫现象
施	(1) 应根据监测数据，逐年进	(1) 应根据监测数据，逐年进行土壤改良；

肥	行土壤改良； (2) 树木以自我维持为主，出现缺素症状的应根据症状施相应的肥料	(2) 树木以自我维持为主，薄肥勤施，出现缺素症状的应根据症状施相应的肥料； (3) 主要景观树木及花灌木，每年施完全肥料一次； (4) 重点景观区的树木、特殊种植的树木、铺装地坪列植的树木和盆栽树木，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5) 特殊要求树木应施相应的营养肥
---	--	--

(外环绿带) 养护管理标准

3.3 地被和草地

3.3.1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表 3.3.1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项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修剪	地被植物保持自然高度与形态，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株残花	地被植物高度整齐，绿地内无枯株残花
排灌	应自然坡度排水，周边沟渠畅通。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24h	灌排水设施完好。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6h
野草控制	无明显恶性野草和攀援性植物及影响景观的非种植植物	无大型、恶性野草和攀援性植物，无影响景观的非种植植物。非种植植物面积应小于 10%，高度不得超过种植的地被植物
补植更新	宿根、球根类地被植物生长受阻应翻种	集中裸露地应小于 0.5m ² 。宿根、球根类地被植物 3-4 年翻种一次

3.3.2 草地植物养护质量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草地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项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	--------	--------

修剪	宜保持草地植物自然高度	草面平整,活动场地草高应小于 10cm,非活动场地草高应小于 15cm
排灌	应自然坡度排水,周边沟渠畅通。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24h	灌排水管网应畅通,设施完好。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6h
野草控制	无高于草地植物的恶性野草和攀援性植物	无大型、恶性野草和攀援性植物。非种植植物面积应小于 10%
补植更新	宜自然更新	无集中裸露地

3.4 水生植物

3.4.1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应符合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项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景观	合理控制水生植物总量,其生长面积应小于水域面积的 50%	配置科学,种植密度合理,景观优美,花、叶色纯,观赏花、叶植株期长。合理控制水生植物总量,其生长面积应小于水域面积的 30%
生长	枯死株应小于 20%	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株应小于 5%
修剪	每年宜冬修	根据水生植物生长特点,应适时修剪
施肥	宜视植物生长情况增施有机肥	结合冬修,应每年松土翻种并增施有机肥
野草控制	无明显大型、恶性野草,其它非种植植物面积应小于 20%	无大型、恶性野草,其它非种植植物面积应小于 5%

3.5 竹类

3.5.1 竹类植物养护质量应符合表 3.5.1 的规定。

表 3.5.1 竹类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项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景观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无明显死竹及枯竹，林相基本完整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无死竹及枯竹，有完整的林相
生长	竹林、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新老竹生长比例宜适当，一度竹宜占 30%，二度竹宜占 30%，三度竹宜占 30%，四度竹宜占 10%；竹鞭无裸露	
修剪与新笋保护	适当抽稀生长过密的竹株，对初植等距离株行距竹林宜间伐，保护新笋，促使竹林、竹丛良好的更新；间伐修剪应每三年不少于一次	适当抽稀生长过密的竹株，对初植等距离株行距竹林宜间伐，保护新笋，逐步调整竹林密度，促使竹林、竹丛良好的更新；每年应间伐修剪
排灌	排水良好，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24h；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灌排水设施齐备，暴雨后积水排出时间不得大于 6h；各种竹类生长期无失水萎蔫现象
施肥培土	应每三年施肥不少于一次；丛生竹培土应每三年不少于一次	每年应施肥和培土
野草控制	竹林内宜保留落叶，及时清除恶性野草和其他树种幼苗	

3.6 土壤保育

3.6.1 土壤保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保护绿地的土壤资源，除特殊要求外，宜减少除草、松土等人为干扰，宜选用有固氮作用的树种。
- 2 绿地内禁止擅自碾压、开挖或堆入渣土、建筑垃圾。

3.6.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绿地土壤重金属指标应控制在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二级标准范围内。
- 2 绿地土壤 pH 值、EC 值、有机质、质地、入渗率 5 项主控指标和其它相关指标应符合表 3.6.2 的规定。

表 3.6.2 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序 号	项 目	基本指标
-----	-----	------

主控指标	1	pH 值		6.0~8.3
	2	EC 值 (ms/cm)		0.12~1.0
	3	有机质 (g/kg)		12~80
	4	质地		壤土类
	5	入渗率 (K/λ) (mm/h)		>5
养分指标 (mg/kg)	1	水解性氮 (N)		40~150
	2	有效磷 (P)		10~40
	3	速(有)效钾 (K)		70~250
	4	有效硫 (S)		20~500
	5	有效钼 (Mo)		0.04~2
障碍因子	1	潜在毒害	发芽指数 (GI) / (%)	>60
	2	压实	密度 (Mg/m ³)	<1.38
	3	盐害	可溶性氯 (Cl) / (mg/L)	<180
	4	盐害	交换性钠 (Na) / (mg/kg)	<120
	5	硼害	可溶性硼 (B) / (mg/L)	<1
	6	石块	石砾含量(质量百分比, %)	≤ 20

表 3.6.4 土壤改良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修复改良	有机材料	宜选用有机基质或有机肥，有机基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用有机基质》LY/T 1970 的要求，有机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 525 的要求且 EC 值应<10mS/cm、可溶性氯<3000mg/L
	无机材料	宜选用黄砂、石膏、聚丙烯酰胺等。当土壤渗透性差应添加 1000~10000 kg/hm ² 的石膏

覆盖方法	覆盖厚度	以 5 cm~10 cm 为宜；地势低洼、土壤粘重地带，宜降低覆盖厚度；易风蚀、径流或水分蒸发地带宜增加覆盖厚度；覆盖物粒径越大则覆盖厚度相应增加，小粒径覆盖厚度相应降低；新移植小苗的覆盖厚度宜薄，且应随生长状况渐增覆盖厚度
	覆盖范围	裸地、步道、小径等非植物种植区或植物稀少地区宜全覆盖或根据需要覆盖；大乔灌木覆盖层应离树干 5 cm~7.5 cm，透水通气差时距离为 15cm~30 cm；新栽树木在其 1~3 倍树穴直径距离的环状区域作为覆盖区；成型树木覆盖范围以树木垂直投影区域为宜
	注意事项	（1）大面积覆盖区域内应有隔断并配置防火设备，应适时对覆盖物补水，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和培训； （2）植物生境的覆盖，宜先堆肥处理，消除病原菌，抑制毒性物质和野草种子；枯枝落叶或枝条粉碎物宜就地或原树覆盖，避免虫害的交叉传播。直接粉碎的材料在覆盖前宜先作混氮肥处理，避免土壤氮缺失； （3）不得将经除草剂处理的草用作覆盖物，修剪后的草不得作为覆盖物直接覆盖

3.7 水体维护

3.7.1 水体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水面应清洁，无异味、无异色、无漂浮物。
- 2 水位低于死水位时，应及时补水抗旱。
- 3 养护单位对水体巡视每月不得少于 4 次。

3.7.2 水体维护质量应符合表 3.7.2 的规定。

表 3.7.2 水体维护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	-----

生态保护	(1) 应保护滤食性鱼类、虾类、浮游类和底栖类水生动物； (2) 应保护水体内有有益微生物群落，以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水体维护	保持水面清洁，应适时打捞水面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及时处置水生植物残株
禁止行为	(1) 根据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禁止向水体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 (3) 禁止在水体内清洗储存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 禁止损毁护坡湿生及水生植物； (5) 禁止私自围网、围栏养殖鱼类、家禽类等污染水质的行为； (6) 禁止损毁、拆除水体警示牌、监测牌等由管理单位设置的标识牌； (7) 禁止下水游泳或擅自挪用保洁船只等行为

3.8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3.8.1 绿地内植物保护应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有害生物控制应遵循生态理念，优先采用群落调整、修剪疏枝及无公害防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扩散和传播。

3.8.2 绿地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宜采用生物防治技术、物理防治技术。药剂防治时，应选择环境友好型的微生物制剂、仿生制剂、植物源制剂，严禁使用灭生性除草剂。

(2) 应保护和引入天敌或有益生物，控制有害生物，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持植物群落健康生长。

(3) 环城绿带内，对不易引起绿化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只要其不暴发性为害，宜小范围防控；对不易引起绿化植物死亡，但严重影响人类活动和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应严格防治；对易引起绿化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必须严格防控，及时处置。

(4) 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 的规定。

3.8.3 绿地植物有害生物防控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加强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建设，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制定防控应急预案，遇到检疫性、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上报，应控制绿带有害生物暴发性为害。

(2) 应加强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巡查，并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3.8.4 绿地植物有害生物防控质量应符合表 3.8.4 的规定。

表 3.8.4 植物有害生物防控质量要求

项 目	主要分类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不易引发绿化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	病害	株害率 $\leq 70\%$	株害率 $\leq 30\%$
	虫害	株害率 $\leq 70\%$	株害率 $\leq 30\%$
	常见种类	锈病、炭疽病、叶斑病、角斑病、穿孔病、灰霉病等，蓇蛾、尺蛾、卷叶蛾、螟蛾、舟蛾、夜蛾、叶甲、金龟子、叶蜂、蚜虫、蚧虫、粉虱、木虱、蓟马、椿、蝉、螨类、蜗牛、蛴螬等	
不易引起绿化植物死亡,但严重影响人类活动和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	病害	株害率 $\leq 70\%$ 且最严重被害株的叶害率 $\leq 60\%$	株害率 $\leq 20\%$ 且最严重被害株叶害率 $\leq 20\%$
	虫害	株害率 $\leq 50\%$ 且最严重被害株的虫巢数 ≤ 10 个,或者缺失、缺刻、畸形、失绿叶片 $\leq 60\%$	株害率 $\leq 20\%$ 且最严重被害株的虫巢数 ≤ 4 个,或者缺失、缺刻、畸形、失绿叶片 $\leq 20\%$
	常见种类	煤污病、白粉病、枝枯病、溃疡病等,刺蛾、斑蛾、网椿、盲椿、毒蛾、木虱等	
易引起绿化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	病害	株害率 $\leq 20\%$	株害率 $\leq 5\%$
	虫害	株害率 $\leq 20\%$	株害率 $\leq 5\%$
	常见种类	疫病,天牛、木蠹蛾、象甲、白蚁等	
检疫性有害生物		不得出现	
防控要求		(1) 应注重天敌利用和物理防治技术; (2) 宜选用生物药剂、植物源药剂,可使用低毒、中毒化学药剂,禁用高毒化学药剂	(1) 应采用无公害防治技术,达到无公害防治; (2) 应保护和释放天敌,选用生物药剂、植物源药剂,禁用有毒化学药剂

4.1 设备设施维护

4.1.1 设备设施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绿地内设备设施分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养护设施三类。各类设施应保持完好，运作正常，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新，以满足绿带功能需求。

(2) 生态防护绿地内管理业务用房及生态休憩绿地内管理业务用房、休闲服务、健身设施应结构安全，能正常使用。

(3) 绿地内生物通道、鸟类招引、物候监测等动物保护、科研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绿地调整、施工后应及时恢复绿化和生物生境，保持生物通道通畅。

4.1.2 设备设施维护质量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设备设施维护质量要求

项 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基础设施	道路、地坪、桥梁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安全、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坪清洁、平整； (3) 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4) 桥梁结构稳固安全无隐患，桥面平整，栏杆完整无破损	
	停车场地	平整整洁，车位有明显标志，绿荫覆盖	
	标牌、标识、绿带导向系统	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绿化和市容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规范》DB31/T 607 的相关规定	
服务设施	建筑和构筑物	(1) 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周边环境整洁； (3) 消防、抗旱及园林设施设备齐全，存放安全，定期检修； (4) 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无隐患，无违章违法构筑物； (5) 养护道班房不得挪作他用； (6) 消防、治安设施设备齐全，定期检修；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安全保卫措施到位	
	厕 所	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 08-702 中二级绿地厕所的相关规定	
	椅、凳	——	(1) 分布合理，位置固定，整洁美观，无损坏； (2) 同一地块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3) 维修与油漆时，设置明显标志

	休闲健身设施	——	(1) 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整洁, 色彩常新; (2)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及操作规程; (3) 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运行正常
	宣传廊	——	(1) 位置恰当, 整洁美观, 构件完好, 定期检修; (2) 内容丰富、健康, 陈列材料应及时更换
养护设施	防火监控中心	(1) 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2) 设施、设备完好, 定期维护、检修, 运行正常; (3) 信息数据传输通畅, 存贮安全; (4) 消防、治安设施设备齐全, 定期检修	
	防火监控塔	(1) 塔身、隔离栏及机房构件完整、结构安全, 无损坏; (2) 管线、设备完好, 定期维护、检修, 运行正常; (3) 塔身无悬挂异物, 周边环境整洁; (4) 进出通道通畅, 无被占用现象	
	上下水	(1) 管道通畅, 上水无污染, 下水无阻截;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无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 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 316 的相关规定	
	治安监控探头	(1) 监控设施应定期检修, 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 (2) 监控记录应定期存档、更新	
	生产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定期保养、检修, 运行正常; (2) 驾驶员和操作员应培训后持证上岗	
	安全围栏	安全围栏应定期检修维护, 不得有破损	
	枯枝粉碎场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 的相关规定	
	垃圾箱、垃圾房	(1) 垃圾应分类处置, 垃圾箱应外观清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 箱内垃圾当日清除, 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的相关规定; (2) 垃圾房必须与景区分隔, 地面排水良好, 场内无臭、无蚊蝇滋生	
	鸟宿笼舍	(1) 保持整洁无损; (2) 按时投食	
	病虫害生物测报点	(1) 外貌及周边环境整洁, 结构安全; (2) 测报设备定期维护、检修, 运行正常; (3) 诱虫灯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诱虫灯林间使用技术规程》LY/T 1915 的相关规定	

4.3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4.3.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目标是为进入生态休憩绿地的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的游憩环境，满足人群多方面的功能需求。

4.3.2 绿地安全保障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做好绿地权属范围内信息、消防、水域、治安、公共资源、公共卫生、应急避难等公共安全保障工作。

(2) 应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和安保工作应急预案，结合技防、人防开展工作，保障绿地安全。

(3) 绿地内擅自搭建、设摊经营、毁绿占绿、偷倒渣土等严重影响景观面貌、游客游憩安全及养护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3.3 绿地内临时借地、占用绿地等相关项目建设应按《环城绿带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手续齐全、文明施工。

4.3.4 绿地内宜提供科普教育宣传、道路导航指引、活动策划推广、体育健身拓展等服务。

4.3.5 应定期开展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养管单位反馈整改意见。

4.3.6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质量应符合表 4.3.6 的规定。

表 4.3.6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质量要求

项 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养护服务	(1) 统一着装； (2) 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养管制度、作业流程，作业文明、规范、安全； (3) 园林机械、养护设备操作人员应熟悉器械性能，经培训后上岗； (4) 各类养护操作工完场清	
管理服务	(1) 凡重大事故、重大灾情及毁绿、占绿等违章、违法事件必须录入日常养护台账，并及时做好协调处理和一事一报工作； (2) 应编制绿地应急抢险预案（包括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病虫、防疫、抗旱、抗高温、抗冻、抗雪、抗冰雹等），并对“防火、防疫源疫病、防病虫害”三	

	防物资作专项要求； （3）应成立日常巡查、应急抢险队伍，宜成立义务监督员队伍，开展养管、治安、水域等日常监测巡查，做好绿地公共安全监管； （4）绿地巡查工作内容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096 的相关要求； （5）应加强绿地内水体、土壤和病虫害监测工作； （6）应逐步开展环城绿带资源本底调查，每 2 年普查一次绿地苗木；每 2 年测定一次土壤理化性状；每年测定一次水体水质； （7）绿地权属主体应与养护作业单位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及技术、资金保障措施，并对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绩效考核	
游客服务	——	（1）应向游客宣传文明游憩，有条件的宜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伍； （2）应不断完善便民设施，杜绝安全隐患
经营服务	——	（1）服务点应布局合理、结构牢靠，商品明码标价，保证质量； （2）休闲设施应安全可靠，明码标价，定期排查，杜绝安全隐患
综合管理	（1）严禁擅自设摊经营、烧烤、宿营； （2）严禁非法毁绿、占绿和擅自违章施工、改造、搭建； （3）严禁偷倒渣土、聚众赌博、活禽交易、违法捕捞、捕猎等各类违法事件； （4）社会车辆不得进入绿带，确保绿带消防通道通畅； （5）各类信访、投诉处理及时、有效	

4.4 基础档案管理

4.4.1 基础档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业档案资料及苗木、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等各类资产档案数据应准确、齐全，保管妥善，严禁弄虚作假。

（2）各类档案管理及数据处理工作宜数字化、信息化。

（3）养护台帐、巡查记录及水土、植物资源监测、病虫害监测等应建立数据库，并应每年汇总整理相关档案、数据资料。

4.4.2 基础档案管理质量应符合表 4.4.2 的规定。

表 4.4.2 基础档案管理质量要求

项 目	生态防护绿地	生态休憩绿地
竣工图、合同	齐全、准确、清晰、规范，反映实际	
绿带资产	各类数据、资料齐全，准确、清晰反映现场实际及资产变动情况	
巡视台账、养护台账	实时、齐全、准确、反映实际	
月、季、年度计划与总结	齐全、准确、反映实际	
月、季、年度考核、评比竞赛资料	齐全、准确、反映实际	
投诉处理	时间、地点、投诉方信息、解决方式方法、处理结果等过程记录完整、准确	
安全资料	信息、消防、水域、治安、公共资源、公共卫生、应急避难等安全管理工作资料齐全、准确。每月、季、年度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齐全，准确	
绩效评价	(1) 应每半年汇总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应每半年汇总社会公众服务质量反馈意见	
志愿者纪事	志愿者信息、服务情况等资料齐全、准确，年度有总结	

十、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

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十一、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 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提供复印件);
- (12)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设施设备配置;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项目人员配置;
- (5) 项目经理;
- (6)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8) 企业综合能力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附件 1:

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 分类分级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提升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照考核标准实行分类分级量化考核,在同一等级达到最优化。

(二) 注重区域统筹,重点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

(三) 注重考核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专业性。

(四) 考核坚持分类分级原则,用足用好“林绿一张图”,梳理区管公园绿地面积、养护等级等信息(附图)。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 **考核对象:** 经招标确定的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单位。

(二) **考核范围:** 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单位所承接的区管绿

化设施养护设施量。

三、考核内容

（一）公园管理：主要包括公园园艺景观、园容环境、游园活动和游园秩序等内容。具体参照《上海市城市公园体检标准》各类公园模块相关标准。

（二）公园绿地（林带）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公园绿地（林带）及设施保洁、绿地景观面貌、植物生长势、植物修剪、地被草坪花卉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内容。其中：一级绿地做到景观优美，精细化养护；二级绿地做到景观与功能并重，规范化养护；三级绿地做到生态优先，低成本养护；林带做到结构稳定，发挥生态功能。具体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三）行道树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景观面貌、修剪质量、树线处理、设施质量、土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具体参照《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四）制度管理：主要包括守绿有责、队伍建设、整改落实、应急处置、指令任务、安全管理、台账资料等内容。

四、考核形式

考核形式分为集中考核（实效专业考核和常态工作机制考核）和日常考核两大类，其中：

（一）集中考核

实效专业考核。由所纪检小组在各中标单位随机抽取不少

于 3 人的考核人员和区园林所专技人员 2 人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公园、公园绿地（林带）、行道树等养护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二）日常考核

由区园林所按照《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日常考核标准》随机对养护区域开展不定期考核。

五、考核时间

（一）集中考核

实效专业考核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并结合季节性开展不定期考核。

（二）日常考核

由区园林所按照《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日常考核标准》随机对养护区域开展不定期考核。

六、考核选样方法与数量

（一）集中考核

实效专业考核。考核小组实效专业考核从每个标段中随机抽取 1 至 2 座公园、2 至 3 块公园绿地（林带）、3-5 条段道路行道树进行考核，并兼顾全年考核全面性。

（二）日常考核

由区园林所按照《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日常考核标准》随机对养护区域开展不定期考核。

七、考核分值和评分标准。

1、集中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其中：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

护管理实效考核分值 100 分（含行道树养护的，行道树占其总分的 33.3%即 33 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日常考核采用直接扣除养护费。每扣 1 分核减本季度日常养护费 2000 元。

八、考核反馈和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情况，区园林所每期形成综合考核评估报告，反馈至各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单位，并上报区绿化市容局。在招标养护期内，每期考核分值累计两次低于 85 分（汇龙潭公园、秋霞圃养护管理项目每期考核分值累计两次低于 90 分）的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单位，区园林绿化所将终止其养护合同，对其养护的标段重新招标确定养护单位；当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处于最后两名的区管绿化设施养护单位或者发现区管养护单位有违规转包现象，劝其不得参与下一轮区管绿化设施量的养护竞标。

考核加分。考核加分每个单位每期累计不超过 5 分：获得市局竞赛荣誉称号的，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自行开展经区园林所认定的特色公园文化活动加 1 分；由主要媒体转发报道正面形象的加 1 分；积极参与市区两级重大保障项目加 3 分；其他认定的加分项目等。

九、绿化养护经费的支付

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年度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年度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

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拨付；年度考核经费根据每期考核综合得分，每扣 1 分扣减人民币 500 元，每期汇总一次，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在日常考核中每扣 1 分核减当期日常养护费 2000 元。

附件 2:

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实效考核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 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实效考核标准如下:

社区公园模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园艺景观：疏密有致、层次分明、色彩丰富			
1	植物景观 (8 分)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 （2 分）	
2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优美（2 分）	
3		植物景观开敞、舒朗，视线通透，树冠间距保持在一米以上（2 分）	
4		★有特色植物区或明显的主题特色（2 分）	
5	植 物 养 护 (8 分)	生长健壮，无死树，无明显枯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分）	
6		松土、除草、施肥效果明显，修剪规范，观花、观果、观叶植物效果良好（2 分）	
7		地被基本无空秃、杂草；林下有覆盖物，黄土不裸露 （2 分）	
8		草坪、草地平整；基本无空秃、杂草，按照养护标准操作（2 分）	
9	古树名木 (3 分)	设立古树名木专项保障经费，落实责任人；按照养护规程，管理到位，长势良好，档案资料健全（3 分）	
10	花卉种植 (3 分)	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比例 >1.5%（0.5 分）	
11		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养护符合技术规程，开花适时(0.5 分)	
12		★设置花坛和花境且景观效果优良，多年生花卉为主 （2 分）	
园容环境：整洁卫生、安全有序、维护及时			

13	环境保洁 (10 分)	环境干净，无卫生死角，无明显积泥痕迹，无明显垃圾且日产日清（5 分）	
14		物品整齐摆放，卫生工具规范收纳（2 分）	
15		垃圾收集终端规范实施垃圾分类（3 分）	
16	厕所管理 (8 分)	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2 分）	
17		设施完好无破损（2 分）	
18		厕所与公园同步开放，且提供厕纸（2 分）	
19		★洗手池提供热水，男女厕所均提供厕纸（2 分）	
20	水体维护 (5 分)	水面清洁，清澈度高，无漂浮物，无异味，无富营养化（2 分）	
21		水面安全隐患区域设警示标识及救生设施（2 分）	
22		★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1 分）	
23	建构筑物 (4 分)	建构筑物干净整洁，主体完好，无明显破损，无安全隐患（4 分）	
24	标识标牌 (3 分)	园内指示牌、导游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植物铭牌等制作规范清晰、干净整洁、无破损（1 分）	
25		主要游览区、常见花灌木及有特色的植物应设有植物铭牌（0.5 分）	
26		分布合理，与公园整体风格协调（0.5 分）	
27		公园简介、游园守则应中英文对照（1 分）	
28	基础设施 (5 分)	道路、地坪、台阶等平整无破损（1 分）	
29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能正常使用（1 分）	
30		管线铺设符合规范，无乱拉接电线；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无外露；燃气、给排水等设施无跑冒滴漏现象（1 分）	
31		垃圾箱、园灯等各类基础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无破损（1 分）	
32		公园内消防设施完好(如：灭火器、建筑外消防栓，建筑内烟感或应急灯等)（1 分）	
游园活动：内容丰富、主动规范、智慧赋能			
33	无动力游 乐设施 (5 分)	场地、器材完好，无明显损坏，且分龄分区设置（1 分）	
34		布局合理，设备间距、道路宽度、距离乔灌木合理（0.5 分）	
35		保障设施健全（周边配套厕所、母婴室、家长休憩区、配套售卖等）（0.5 分）	
36		警示标牌设置规范，合理；使用说明和使用须知安装醒目，内容包含报修及监督服务电话（1 分）	
37		建立维护保养制度，记录表、工作计划完整（1 分）	
38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配备人员对场地、器材等进行日常巡查，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工具等（1 分）	
39	经营性游 乐设施 (5 分)	游乐设施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铭牌齐全，且按规定设置（项目、手续）（1 分）	
40		经营单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1 分）	
41		围栏、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保护装置完好（1 分）	

42		设备装饰物、顶棚、操作间等完好、整洁（0.5分）	
43		游乐区布局合理，设备间距、道路宽度、距离乔灌木符合规定（0.5分）	
44		乘客须知、监控系统、语音提示、消防器材、安全标志标牌规范设置，操作规程（包括紧急操作）张贴规范（1分）	
45	服务管理 （10分）	作业人员佩戴标志，仪表端庄，文明用语，主动热情服务（1分）	
46		公开监督电话，落实园长接待机制，落实承诺服务措施（2分）	
47		强化公园开放共享，提供宠物入园、帐篷搭建等特色服务（1分）	
48		可搭帐篷公园在主入口、帐篷区周边设置告示牌，明确帐篷区管理细则、开放时间、活动范围、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内容（2分）	
49		经营服务遵循大众化、便民化原则，文明经营、规范服务、明码标价，无私人会所，不设高档餐饮、不设最低消费、不收取服务费（1分）	
50		提倡公园自动售卖、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应用（1分）	
51		草坪草地及林下空间轮作养护，应开尽开（1分）	
52		已建成的公园公众服务号需与智慧公园平台对接（1分）	
53	文化活动 （3分）	面向社区居民定时举办丰富的市集、园艺文化讲堂等活动（3分）	
游园秩序：安全有序、共建共治、人机共防			
54	安全管理 （10分）	假山、驳岸、桥梁等基础设施无安全隐患，水面沿岸设警示标识及救生设施（4分）	
55		有安全隐患的活动区域应配备安全人员，且履行应尽职责（1分）	
56		公园开放区域养护施工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园内涉及的安全隐患处采取警示、停闭、维修、拆除等相应的管控措施（3分）	
57		监控系统及监控室布设科学，有大客流感知措施（1分）	
58		具备实时游客量监测、智慧巡更系统等智能化安防设备（1分）	
59	社会化治理 （5分）	无赌博、无宣传传播封建迷信、邪教行为，无恐怖主义活动（2分）	
60		因地制宜设置噪音敏感控制区，有效控制噪音污染（2分）	
61		★建有志愿者服务队伍并能正常开展活动，设有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所（0.5分）	
62		★实行“共建共治共享”社区联勤联动的管理机制（0.5分）	
63	台账记录 （5分）	公园基础信息、游客量、重点区域监控等数据接入市级管理平台（1分）	
6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培训制度等消防、大客流等管理、处置预案（2分）	

65	有公园日常巡查、游乐设施运营、24 小时开放巡查、培训、应急演练、共建共治共享台账记录（2 分）	
----	--	--

备注：1. 此表内★为四五星社区公园评估内容（区管社区公园参照执行）
2. 考核分计算方式为得分/(100-缺项)
3. 生态养护区不参照上述标准。养护管理要求：避免安全隐患、不能出现入侵物种和检疫性病虫害，不能出现大面积植物枯死、不能出现大面积病虫害爆发。为确保动植物栖息，建议夜间封闭管理。

环上公园考核表（100 分）

公园：_____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分值	得分
植物 养护 28 分	树木养护 (8)	1. 全域景观树木形态良好		0-1	
		2. 全域无树木竖桩不规范		0-1	
		3. 全域无具有安全隐患的树木或树枝未处理		0-3	
		4. 景观区无死树		0-1	
		5. 景观区无明显枯枝未清理		0-1	
		6. 景观区无树木长势明显不良		0-1	
	地被/花坛花境/水生植物/草坪(草地) (12)	景观区地被/花坛花境/水生植物	1. 无明显空秃	0-1	
			2. 宿根、球根类植物形态良好，无密度过密过稀	0-1	
			3. 无明显非种植植物	0-1	
			4. 景观地被无明显高度不整齐	0-1	
			5. 非休眠期水生植物枯死率大于 5%	0-1	
		景观区草坪(草地)	6. 草坪(草地)无明显不平整	0-1	
			7. 生长势良好，无明显草色不一致	0-1	
			8. 无切边维护不良	0-1	
			9. 无明显空秃	0-1	
			10. 无明显杂草及枯枝落叶	0-1	
		留野区	11. 地被/草地中无成片恶性野草	0-1	
			12. 非休眠期水生植物枯死率大于 20%	0-1	
	有害生物防治 (8)	1. 检疫性病虫害	全域现场未发现检疫性病虫害，且无危害症状	3	
			全域现场发现检疫性病虫害，且有害症状，但已上报主管部门	2	
			全域现场发现检疫性病虫害，且有害症状，未上报主管部门	0	
		2. 全域现场未发现药剂防治不规范现象		0-1	
		3. 景观区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为害症状		0-1	
		4. 景观区无明显的钻蛀性害虫或其为害症状		0-1	
		5. 景观区无影响游园体验的害虫（食叶/刺吸）		0-1	
		6. 留野区无成片致死性虫害疫情		0-1	
园容	环境保洁	1. 全域园内环境无明显不整洁		0-3	

卫生 20 分	(10)	2. 全域无乱涂乱画		0-2	
		3. 全域厕所干净无异味		0-3	
		4. 景观区无积水		0-2	
	绿地保洁 (5)	全域绿地内无乱堆杂物，无陈旧垃圾		0-5	
	水体保洁 (5)	1. 全域水面清洁无垃圾无异味		0-1	
		2. 全域水面无成片浮萍绿藻等漂浮物，水质基本清澈		0-1	
		3. 全域无污水排放		0-1	
		4. 全域无捕捞、养殖、游泳现象		0-1	
		5. 景观区无福寿螺爆发		0-1	
设施 设备维护 12 分	建构筑物 (6)	1. 主体完好，无安全隐患		0-1	
		2. 外墙整洁，设施完整无损		0-1	
		3. 室内清洁完好，消防设施等必备物资无缺		0-1	
		4. 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		0-1	
		5. 无违章搭建或擅自改变建构筑物使用功能等情况	有 无	0 2	
	其他设施 (6)	1. 道路、地坪、桥梁、围栏、盖板、驳岸、栈道、雕塑、广场、亭廊、亲水平台、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无破损残缺		0-2	
		2. 厕所、椅凳、垃圾箱、健身设施、游乐设施、广播系统、显示屏、宣传栏等服务设施维护良好，无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		0-2	
		3. 供电照明、监控设备、监测设施等养护管理设施维护良好，无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		0-2	
规 范 服 务 10 分	经营管理 (4)	1. 经营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无高档餐饮或私人会所	有 无	0 1	
		2. 实行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	有 无	0 1	
		3. 无擅自经营的外来摊贩	有 无	0 2	
	特色服务 (6)	1. 提供服务市民的驿站/服务中心	有 无	2 0	
		2. 提供植物认养/宠物乐园/儿童友好/体育/自然科普展示等特色服务项目		0-4	
安 全 管 理 20 分	基础工作 (10)	1. 广播系统、显示屏、警示标牌等维护良好无故障，能按要求发布各类安全预警提示		0-5	
		2. 全域范围日常巡查到位、管理维护及时，无各类安全隐患		0-5	
	综合管理 (10)	1. 无聚众赌博等违法行为	有 无	0 4	
		2. 无非法聚集或者宣传传播封建迷信等行为	有 无	0 4	
		3. 无影响游园体验的管理问题（噪音、	有	0	

		占道活动、违章停车等)	无	2	
制 度 管 理 10 分	每缺一项扣2分	建立园长制度、岗位培训制度、养护作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巡查制度、应急处置制度、社会宣传制度等各类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	有	10	
			无	0	
考评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2. 公共绿地

2026 年第____季度公共绿地实效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绿地名称	考 核 内 容										考评分
		绿地及设施保洁（20 分）		绿地景观面貌（15 分）		植物生长势（15 分）	植物修剪（20 分）		地被草坪花卉（7 分）	有害生物防治（8 分）		内业资料（15 分）
		绿地保洁（10 分） 绿地内无沉积垃圾，保持景观面貌干净良好	绿地设施维护（10 分） 各类设施完好无损，表面油漆完整，无安全隐患	日常养护措施（8 分） 各项日常工作实施到位	绿地植株关系（7 分）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整体景观面貌良好	植物生长势（15 分） 植物生长健壮，有明显季相变化，有良好的生长条件	修剪效果（10 分） 株型饱满优美，留枝疏密合理，分枝均匀平衡	修剪手法（10 分） 根据植物特性在正确的修剪时间使用相应对的修剪手法	花草养护（7 分） 地被无空缺，面貌统一	病虫害情况（4 分）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植物枝叶完整	侵染性杂草清理（4 分） 无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	自查督查情况（3 分）； 养护台账（8 分）； 投诉处置（4 分）
1												
2												
3												
4												
序号	养护单位	存 在 问 题										
1												
2												
3												
4												

考评员：

考核日期：

3. 林带

2026 年第 季度林带实效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绿 地 名 称	考 核 内 容														林带考评分
		景观面貌 15 分		植物长势 25 分		植物修剪 15 分		有害生物 7 分		日常养护 28 分					内业资料	
		有较合理的群落结构 7 分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8 分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 10 分	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 15 分	修剪适时、自然修剪为主 7 分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问题枝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4 分	无大型杂草，无攀援性、寄生性杂草 3 分	明沟、便道等林带设施清洁、无垃圾、无大面积破损，保持畅通 12 分	排水基本畅通 5 分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 5 分	作业清场及时 1 分	防火和水域安全措施到位、无占绿毁绿情况 5 分	自查督查情况（2 分）；养护台账（5 分）；投诉处置（3 分）	
1																
2																
3																
4																
序号	养护单位	存 在 问 题														
1																
2																
3																
4																

考评员：

考核日期：

4. 行道树

2026 年第 季度行道树实效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路名	树种	考 核 内 容												考评分
			景观面貌（20 分）		修剪质量（20 分）		树线处理（10 分）	设施质量（20 分）		土壤管理（10 分）		病虫害防治		内业	
			树木长势（10 分） 整体长势良好，树皮健壮，树冠无大型枯枝、断枝。树根生长健康	树形结构（10 分） 树形结合符合树种自然生长特性。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树冠圆整	枝条处理（15 分） 无明显枯枝烂头、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支等枝条	树洞创面处理（5 分） 创面处理规范，防腐处理良好。修剪切口正常，留枝合理	树线处理（10 分） 树线、树牌等空间关系处理得当	加固维护（10 分） 行道树树桩无老化破损，形式、材质统一	树穴维护（10 分） 树穴盖板规范统一，无破损、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土壤成分（5 分） 无明显大面积板结、僵硬或压实，无明显混杂砾石或建筑垃圾等	水肥管理（5 分） 无土壤外溢或积水现象。无大量因营养缺失造成的植物生长不良	病害防治（5 分） 病害防治及时到位	虫害防治（5 分） 虫害防治及时到位，无严重虫	自查督查情况（2 分）； 养护台账（5 分）； 投诉	
1															
2															
3															
4															
序号	养护单位	存 在 问 题													
1															
2															
3															
4															

考评员：

考核日期：

附件 3:

2026 年度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日常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考核细则
			区管绿化养护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建立完善各项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1	养护面貌	养护质量差	因养护质量较差，在市绿化指导站巡查、公园管理中心巡查考核书面通报中被点名批评的，每起扣 1 分。
2	守绿有责	占绿毁绿	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一旦发现管辖区域内占绿、毁绿等违法现象，应第一时间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告知区园林所及相关执法管理部门。未及时制止和告知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
3	队伍建设	培训机制 不到位	积极开展绿化养护管理技能培训，无故不参加区园林所组织的各项技能培训或劳动竞赛活动的，每起扣 1 分；技能培训成效不明显的扣 2-3 分。
		荣誉保存不力	由于日常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已创建成功的星级公园、新时代实践公园、林荫道、特色道路等被摘牌的，每起扣 5 分。
		诚信缺失	未经区园林所同意擅自迁移树木移作他用的，一旦发现每次扣 5 分，并以市场价十倍予以处罚，同时保留终止养护合同的权利。
		拖欠工资	严格执行《劳动法》，凡发现拖欠工资的，每起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同时保留终止养护合同的
4	整改落实	整改不及时	对区园林所检查发现移交的各类问题应按时予以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每起扣 1 分。
		投诉处置不力	投诉处置不力的，每起扣 1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有责投诉，每起扣 2 分；情节影响恶劣的，每起扣 5 分。
5	应急处置	处置不及时	对区园林所下达的应急处置任务不及时处置的，每起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6	指令任务	完成不及时	对区园林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及时完成的，每起扣 2 分；对区园林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及时完成的，每起扣 2 分；2 次不及时完成的，每起扣 5 分。
7	安全管理	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及时整改的，每起扣 0.5 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20 分，并保留终止养护合同的权利。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 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5-6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3分，较好的得4-6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7-8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6-10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11-15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

		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

		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3分，较好的得4-6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8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

		般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 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 提供的特色服务, 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5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获奖情况,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 (0-3 分): 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0-2 分): 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 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

		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 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 分）：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

		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

		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 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

		分): 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 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6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6-10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

		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7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3分，较好的得4-6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8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

		6-10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 (0-3 分):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0-2 分):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

		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6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6-10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6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特色管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 分, 较好的得 2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 较好的得 4-5 分,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 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供应商配备其他相关人员及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获奖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	0~5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 (0-3 分): 需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0-2 分): 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1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2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3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4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5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6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7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包 8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包 3

		件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包 4

			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4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4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 5

			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5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5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5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 6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6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6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6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包 7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7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7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7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8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8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8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8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8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	包 1

		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	包 2

		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3、投标报 价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项目最高限 价；4、不得低于 成本报价。	包 2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包 2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况。	包 2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1）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在投标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包 3

		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3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3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3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	包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4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4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4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4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	包 5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5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5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5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5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6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6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6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6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6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7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7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7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	包 7

		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7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7

2026 年嘉定区管绿化设施养护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8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8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8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包 8

		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8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整体养护管理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	设施设备配置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项目人员配置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6	企业综合能力			
7	项目经理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9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一: 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一：2026 年横沥河养护管理，绿化基地总面积 120246.7 平方米。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

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二：2026 年外绿地七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二：2026 年外绿地七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346016 平方米，行道树 4472 株。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三：2026 年外绿地二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三：2026 年外绿地二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556642 平方米。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90%，考核经费占比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四：2026 年外绿地三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四：2026 年外绿地三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513189.94 平方米。**
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

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五：2026 年外绿地六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五：2026 年外绿地六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9.33 平方米。**
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六：2026 年外绿地四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六：2026 年外绿地四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693094.29 平方米，行道树 5856 株。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90%，考核经费占比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七：2026 年外绿地五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七：2026 年外绿地五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423103 平方米，行道树 1712 株。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性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

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185-14298739

包件八：2026 年外绿地一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包件八：2026 年外绿地一标，绿化基地总面积 186076.8 平方米，行道树 7642 株，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234 株。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服务职责，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及公园养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699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区管绿化设备量养护经费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考核经费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占比 90%，考核经费占比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两期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其余为两个月考核一次，日常养护经费经考核后于下一个月内进行拨付；当年度考核经费则根据每期考核汇总情况，于合同期满后一个季度内进行一次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唐海波

联系电话：021-59996475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